

证券代码：600232

股票简称：金鹰股份

编号：临 2019-042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

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鹰股份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9】89 号）；公司董事长傅国定、董事会秘书韩钧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傅国定、韩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9】88 号）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2016 年 12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新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，项目总投资 1.95 亿元。2016 年 12 月 24 日，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批准了上述投资事项。2017 年 5 月 5 日，你公司发布公告称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投入生产。经查，截至目前，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仅 2041 万元，且自 2017 年 5 月投入生产以来，一直处于停产状态，属于重大变化。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业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予以改正，补充披露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进展情况。

此外，我局还发现你公司印章管理不规范，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。你公司应当对上述所有问题进行整改并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具体明确的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人等内容。

二、《关于对傅国定、韩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2016年12月7日，金鹰股份披露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新建年产5000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，项目总投资1.95亿元。2016年12月24日，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批准了上述投资事项。2017年5月5日，金鹰股份发布公告称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于2017年5月4日投入生产。经查，截至目前，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仅2041万元，且自2017年5月投入生产以来，一直处于停产状态，属于重大变化。金鹰股份未对上述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董事长傅国定、董事会秘书韩钧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傅国定、韩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2019年9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上述两项：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将按照浙江证监局的监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内控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